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50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在执行公司2019年度审计过程中能够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对公司提供的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资料进行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审计,并提出管理建议,对促进公司持续完善内控机制、保证财报信息质量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根据其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拟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

一、拟续聘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报告审计机构的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0913434 3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成立日期:2013年01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普华永道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并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2.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普华永道于2019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为220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804人。

普华永道2018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147人,2019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为1,279人,拥有足够的具备证券服务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

3.业务规模

普华永道经审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9年度)总收入为人民币56.4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4.35亿元(包含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9.50亿元)。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5,358家,其中A股上市公司数量为89家。普华永道服务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能依法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9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外兼职。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27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外兼职。

本期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如奕,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7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13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从业经验,无在普华永道外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就普华永道拟受聘为公司的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东先生、拟任质量复核合伙人钱进先生及拟第二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如奕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3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为不超过570万元人民币(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与2019年度审计费用持平。如市场发生变化,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作相应调整。

二、本次续聘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报告履行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普华永道的职业资质进行了充分了解,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聘请普华永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认可意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发表了独立意见: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众多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之前的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保障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与普华永道的业务约定书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订。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0-05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保概述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保险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人

3.责任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万元(具体金额以保单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被保险人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购买责任险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责任险的购买事项,并同意提交至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宜,需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执行。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公告编号:2020-05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3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唐拉雅秀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30日

至2020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2	2021年度融资计划	√	√
3	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12月11日经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0年12月1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司临2020-048至临2020-052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同时持有本公司A股和B股的股东,应当分别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0/12/22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0/12/28	2020/12/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的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及地点:于2020年12月29日17:00前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

4、登记方式:股东(或代理人)可以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方式;

5、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姜涛闫宏刚

联系方式:电话:022-58679088　传真:022-23160788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21年度融资计划			
3	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0-048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艰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临2020-050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融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0-051公告。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相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选举姜涛先生为董事会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向国栋先生不再担任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朱勇先生不再担任内控委员会委员。调整后董事会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为姜涛先生,委员为向国栋先生、胡正良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委员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所涉及的调整内控委员会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新任职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条件,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内控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控委员会实施细则》。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52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公司将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20-053公告。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个人简历:

姜涛,男,51岁,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公司党委书记、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199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天津经济技术联合总公司和天津联企交易中心任职,1997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3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先后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仙童控股等单位任职,并从事过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和投资银行等专业性工作及公司管理性工作。2018年12月至今在本公司工作。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海科B　编号:临2020-049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第五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亲自出席3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雄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聘请2020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0-050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监高责任险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同时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同意公司购买责任险。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临2020-052公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5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融资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科技")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融资计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2021年度融资计划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融资计划

公司及境内持股比例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拟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包括展期、续作)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信托、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及融资租赁等(不包括公司公开、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

在2021年度新增融资总额未突破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各全资、持股比例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

二、公司内部资金往来

为提高公司内部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公司可对公司境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持股比例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以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进行内部调拨,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三、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事项

提请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2021年度新增授信及使用总额未突破公司总体融资计划的情况下:

1、在内部调整各境内全资、持股比例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以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2021年度融资计划;

2、根据金融机构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在年度融资计划范围内、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具体办理借款融资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签字;

3、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对公司境内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全资、持股比例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以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资金往来进行审批,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或董事长授权相关人员签字;

4、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5、于董事会审议各期定期报告时,同步将融资额度使用情况报备董事会。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融资计划》,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范围,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相关融资事宜,并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09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温志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的统筹安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公司资源,同意公司向江西天然气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然气")、新余鸿都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余鸿都")转让其持有的余干县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干天然气")40%股权,转让股权比例分别为28%、12%。经各方友好协商,转让价款分别为1,120万元、480万元,共计1,60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余干天然气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拟出售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0)。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芳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祝思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祝思颖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12)。

三、备查文件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12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12月2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也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事项合法、完备。

(二)本次会议审议和表决的提案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2.05《发行数量》;

2.06《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7《限售期》;

2.08《上市地点》;

2.0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2、《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以上议案的详细内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第1-10项议案需经本次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10项议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的要求,上述第1-10项议案均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方为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账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6、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3日(星期三)9:30-11:30　13:30-16:30

7、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五、参与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王晶、祝思颖

3、联系电话:0755-8320 0949

4、联系传真:0755- 8320 3875

5、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京基滨河时代广场A座2405室会议室

6、邮政编码:518000

七、附件

1、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八、备查文件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2日

附件一: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29",投票简称为"仁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确认,本人/公司因个人原因不能参加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向行使表决权。

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受托日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平达新材料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00	《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629　证券简称:ST仁智　公告编号:2020-111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苏芳女士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苏芳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苏芳女士离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苏芳女士在任职期间内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20年1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